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勞 工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陳榮妹、涂俊任、吳錦潭、溫芝樺、柯振杯、葉永清、詹木根、劉淑芳、劉惠娟

案 由：建請縣府建議勞動部取消逃逸外勞檢舉獎金，杜絕檢舉達人胡亂檢舉亂象案。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120379751 號函復：「主旨：有關本議員認現行檢舉失聯移工獎金優渥，造成檢舉亂象，建請貴部比照交通違規取消檢舉獎金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議員提案辦理。二、依據勞動部所訂『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 點規定，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以提高查處案件成效、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安定，特訂定本要點。爰民眾若發現有非法聘僱或容留移工從事工作等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可向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檢舉，查獲屬實可獲得新台幣 5,000 元至 7 萬元不等獎金。三、因提案議員認現行檢舉失聯移工獎金優渥，造成檢舉亂象，職業檢舉達人亂槍打鳥及挾怨報復等引起民怨，也容易讓執法人員產生風險，爰建議貴部是否比照交通違規取消檢舉獎金，以免造成擾民引起民怨，並請函復研議結果，俾利回復本縣議員。四、檢附本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提案單電子檔 1 份。

正本：勞動部

副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30）、本府勞工處

附件 1：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張兆輝

電 話：04-7532434

傳 真：04-7297230

電子信箱：greg3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 11204563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建請勞動部取消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一案，勞動部函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議員提案臨第 1 號案暨勞動部 112 年 11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7752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勞外字第 1120379751 號函建請勞動部研議比照交通違規取消逃逸外勞檢舉獎金，以免造成擾民引起民怨，該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7752 號函復略以：

(一)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未經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為遏阻非法聘僱、非法媒介以降低移工行蹤不明情形，勞動部 100 年 4 月 29 日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下稱本要點）」，期以激勵民眾檢舉違法情事之意願，健全外國人在臺工作之管理。

(二)又為加強預防及查察雇主非法聘僱外勞或指派合法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之相關作為，104 年 9 月 11 日修正本要點第 7 點附表規定，針對檢舉非法雇主、非法媒介及查獲行蹤不明人數提高獎勵金額度，目前民眾檢舉外國人案件，依其情節輕重核發新臺幣 5 千元至 7 萬元不等獎勵金。

(三)考量如取消檢舉獎勵金制度，不利行蹤不明外國人之查處，將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至反映現行檢舉失聯移工獎金優渥，造成檢舉亂象，職業檢舉達人亂槍打鳥及挾怨報復等引起民怨，也容易讓執法人員產生風險之情事云云，鑑於民眾所提供之檢舉情資，依本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受理案件均予以保密及進行查察，如發現資料不完整或無具體違法事證之檢舉案件自得依法不予處理，以遏止檢舉浮濫，並保障合法民眾權益及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三、檢附該部函影本電子檔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

副本：本府勞工處

附件 2：勞動部 函

地 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承 辦 人：紀雅雯

電 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windy8085@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77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請本部取消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2 年 10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120379751 號函。
- 二、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未經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為遏阻非法聘僱、非法媒介以降低移工行蹤不明情形，本部 100 年 4 月 29 日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下稱本要點）」，期以激勵民眾檢舉違法情事之意願，健全外國人在臺工作之管理。
- 三、又為加強預防及查察雇主非法聘僱外勞或指派合法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之相關作為，104 年 9 月 11 日修正本要點第 7 點附表規定，針對檢舉非法雇主、非法媒介及查獲行蹤不明人數提高獎勵金額度，目前民眾檢舉外國人案件，依其情節輕重核發新台幣 5 千元至 7 萬元不等獎勵金。
- 四、考量如取消檢舉獎勵金制度，不利行蹤不明外國人之查處，將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至貴縣議員稱現行檢舉失聯移工獎金優渥，造成檢舉亂象，職業檢舉達人亂槍打鳥及挾怨報復等引起民怨，也容易讓執法人員產生風險之情事云云，鑑於民眾所提供之檢舉情資，依本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受理案件均予以保密及進行查察，如發現資料不完整或無具體違法事證之檢舉案件自得依法不予處理，以遏止檢舉浮濫，並保障合法民眾權益及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臨第 2 號案 類別：勞工

動議人：陳玉姬

附議人：陳榮妹、涂俊任、黃千宴、溫芝樺、柯振杯、葉永清、詹木根、劉淑芳、劉惠娟、吳錦潭

案由：建請縣府建議勞動部調整雇主轉換之規定，避免造成雇主僱用外勞之困擾及違法案。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120379758 號函復：「主旨：有關本縣議員建請貴部調整雇主轉換規定政策，避免造成雇主僱用外勞之困擾及違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議員提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旨揭建議內容如下（略以）：現有制度轉換雇主申請速度太慢，且原雇主原本申請移工之成本不因轉換雇主而轉嫁，建議勞動部調整政策，

隨工作類別景氣循環，原雇主同意移工支援他工廠工作，只做報備之程序即可，如因工廠倒閉或移工不適應再以申請轉換雇主為輔，可以降低失聯率，如原雇主工廠不景氣，等待轉換雇主時間過久才會造成失聯的情形，爰請本府建議勞動部調整雇主轉換規定政策，避免造成雇主僱用外勞之困擾及違法。三、因提案議員認現有制度轉換雇主申請速度太慢，且原雇主原本申請移工之成本不因轉換雇主而轉嫁，爰建議貴部調整雇主轉換規定政策，避免造成雇主僱用外勞之困擾及違法，並請函復研議結果，俾利回復本縣議員。四、檢附本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議員提案單電子檔 1 份。

正本：勞動部

副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31）、本府勞工處

臨第 3 號案 類 別：計 畫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劉珊伶、藍駿宇、詹琬惠、賴清美、張欣倩、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健全本縣數位便民櫃臺服務系統，以便利民眾線上申辦本縣各項服務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 日府計資字第 112037963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 議員等人建請本府健全本縣數位便民櫃臺服務系統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有關本案所提屏東縣政府之『便民服務整合申辦平台』多為民眾申辦業務說明，本府分散在各局處網頁便民申辦服務之中，未來將協調放置同一專區俾利民眾查詢。三、另本府為提供民眾便捷線上申辦服務，減少行政流程及民眾臨櫃舟車往返，於今年特建置數位便民櫃臺，於發展之初導入 13 項線上申辦服務，偏重在婦幼、高齡及身心障礙申辦項目，以網路取代馬路，讓交通弱勢族群優先取得一站式線上申辦的便利性，未來將會再持續擴充申辦項目，將盤點各局處申辦業務，以申辦量高之案件納入優先導入項目，持續精進服務內容，提供民眾優質線上申辦服務。」。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詹議員琬惠、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欣倩、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本府計畫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行 政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劉珊伶、藍駿宇、詹琬惠、賴清美、張欣倩、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評估於縣府前廣場增設滑板運動等設施及擇定適當處所增設跳舞鏡面，以

利本縣青少年運動休憩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府行庶字第 1120379800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子賢等議員，提案本府評估於縣府前廣場增設滑板運動等設施及於彰化市擇定適當處所增設跳舞鏡面建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動議案第 4 號案辦理。二、有關貴會提議，於縣府前廣場增設滑板運動等設施一節，本府前廣場除供本府及相關單位舉辦各類活動外，亦為民眾散步、休憩之場所，人員進出頻繁，廣場旁設有無障礙坡道，供行動不便者進出本府洽公及參與彰化演藝廳活動，因空間有限、使用頻率高已無適當空間增設滑板運動設施，又廣場緊臨交通流量高之中山路，再加以現有廣場鋪面為花崗石磚，且有階梯及植栽設置於該處，非平整之地面，民眾在此從事滑板運動，恐易發生危險，故不宜在此增設滑板運動設施，另縣立體育場之室外籃排球場，已有提供綜合運動練習區域供民眾從事滑板等運動練習使用，民眾如有需求可逕洽管理單位教育處體健科。三、另有關評估於彰化市內相關機關或公共廣場擇適當地點設置全身鏡面一節，刻洽詢相關機關或管理單位，在安全前提評估是否有適合之場地設置全身鏡面之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子賢議員服務處、李俊諭議員服務處、劉珊伶議員服務處、藍駿宇議員服務處、唐琬惠議員服務處、賴清美議員服務處、張欣倩議員服務處、洪騰明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行政處

附件 1：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陳世通

電 話：(04)7531066

傳 真：(04)7222422

電子信箱：premio@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1204411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評估於縣府前廣場增設滑板運動等設施及於彰化市內相關機關或公共廣場擇適當地點設置全身鏡面」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單續辦。

二、本案有關府前廣場增設滑板運動等設施一節，本府業以 112 年 10 月 16 日府行庶字第 1120379800 號函回復在案。

三、另有關於彰化市內相關機關或公共廣場擇適當地點設置全身鏡面一案，經盤點評估本府所管理公共空間，因考量空間、面積、安全、用途功能或因建築體構造，或考量鏡面反光易影響交通安全等因素，目前尚無適合場地設置全身鏡面設備。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子賢議員服務處、李俊諭議員服務處、劉珊伶議員服務處、藍駿宇議員服務處、詹琬惠議員服務處、賴清美議員服務處、張欣倩議員服務處、洪騰明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行政處

臨第 6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蕭好亘

附 議 人：黃正盛、張春洋、李俊諭、溫芝樺、林小琪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規劃將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 3 鄉鎮納入公共自行車服務範圍，以提升公共運輸轉乘便利性、縮短民眾通勤時間，並發展當地觀光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 日府交管字第 1120379629 號函復：「主旨：貴會蕭好亘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規劃將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 3 鄉鎮納入公共自行車服務範圍，以提升公共運輸轉乘便利性、縮短民眾通勤時間，並發展當地觀光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6 號案辦理。二、考量新設公共自行車站點須綜合評估使用需求、區位、營運調度等，本府持續滾動式檢討各站點設置，所建議事項將納入規劃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26）、本府交通處

臨第 7 號案 類 別：稅 務

動 議 人：劉惠娟

附 議 人：白玉如、李浩誠、陳重嘉、黃柏瑜、楊妙月、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公寓大廈使用之電梯免加徵房屋稅，以落實照顧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居住權益，提升其生活品質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6 日府授稅房字第 1120379644 號函復：「主旨：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針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公寓大廈使用之電梯免加徵房屋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7 號案辦理。二、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三、房屋附設電梯設備之工程費用係依房屋標準價格予以核計房屋現值後據以課徵房屋稅，本縣房屋標準價格係於 111 年評定，依上揭規定應於 114 年重

行評定，旨揭建議事項將送請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2B00028）、本縣地方稅務局

臨第 8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鄭俊雄

附 議 人：施佩妤、吳錦潭、周君綾、林小琪、曹嘉豪、張錦昆、陳玉姬、詹木根、黃千宴

案 由：田中鎮復興里、平和里由於排水系統欠缺整體規劃，導致家庭污水與雨水長期直接排放至下游大片農田裡，造成環境不良影響，建請處理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7 日府工養字第 1120379654 號函復：「主旨：貴會鄭俊雄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田中鎮復興里、平和里由於排水系統欠缺整體規劃，導致家庭污水與雨水長期直接排放至下游大片農田裡，造成環境不良影響，建請處理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時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8 號案辦理。二、本案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會勘，會勘結論如下：（一）經勘查現況鴻門圳以西路側僅有農田灌溉排水溝，而無排水設施，地方建議新設排水溝，以利排水，施設長度 985 公尺。（二）另鴻門圳周遭排水系統請水利主管單位納入區域性淹水改善計畫。（三）經評估整體排水溝改善，事涉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141 巷及太平路 136 巷等路段，請本縣田中鎮公所本權責妥處；另和平路為鄉道路段，本府視年度經費輕重緩急研議辦理。三、檢附 112 年 9 月 26 日會勘紀錄影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曾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29）、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工務處